

经销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5】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房山

甲方：北京智慧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W9YX3J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9号楼5层502

联系人：王明达

联系电话：18611910477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联系人：郭燕雷

联系电话：1581151522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抗原检测相关经销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经销产品

1. 甲方向乙方销售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国械注准 20223400350）（以下简称“产品”）。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人份)	单价 (元/人份)	总价(元)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 人份/盒	1000	3.9	3900
总金额大写：3900				叁仟玖佰元整

2. 合同的生效以乙方缴纳不低于总金额的 30% 保证金为准，可据本协议分次下单。

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智慧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62 750 774

二、订货及供货

1. 即自本协议之日，乙方应先行支付本协议总货款，甲方自确认收到货款并分阶段生产完毕部分货物将向乙方发出发货指令。自乙方收悉确认该发货指令后，该部分货物将届时根据双方确认的发货日期进行发货。
2. 乙方在收到货物后，若有异议应在货物到达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出，否则视乙方无异议。
3. 如乙方需要紧急供货，而需甲方派人送货或以标准快递、物流以外的方式发货时，乙方需承担额外的费用（如航空运费、路费、送达地住宿费、特殊送货服务费及相关的人力开支等）。

三、换货、退换

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后，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质检部门检验确认并清点核对后，甲方可免费给予乙方更换产品或退货。其余原因不予换货、退货。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为一家合法成立和存在的公司，有权销售本协议中规定的产品。
2. 甲方对产品质量负责，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
3.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产品的有效合法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及委托销售授权书。
4.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产品目录、产品彩页等。
5.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有关促销、订货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建议。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期内为一家合法成立和存在的公司，有资质经销本协议中规定的产品。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许可或执照。
3. 乙方不得销售假货。
4. 乙方应建立作为可追溯性的销售记录。

六、保密条款

1. 协议执行期间和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此协议之使用内容，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协议责任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透露。
2. 乙方对甲方公司有关的市场政策及往来重要文件，在协议执行期间和协议终止后三年内，不得向任何协议责任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透露。
3. 甲方对乙方公司的营销政策、财务状况及往来重要文件，在协议执行期间和协议终止后三年内，不得向任何协议责任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透露。

七、知识产权及商标

1. 乙方同意有关“产品”的商标权、专利、版权或政府授权书，以及与“产品”推广相关的文件、手册、宣传册和实物，都归甲方专有。无论数量多少，乙方不得复制甲方的任何产品，并不得滥用、侵权、或出售假冒伪劣产品。
2. “产品”应使用甲方批准的名称、商标和标签，乙方不应以任何形式予以更改。
3. 如果甲方的商标、专利或版权遭到任何侵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维持和保护甲方在商标、专利或版权方面的权利和利益。
4. 没有获得甲方的授权，乙方不能对外宣称自己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也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代表甲方订立任何合同和允诺、或有任何表示和保证等民事行为。

八、协议的终止

1. 除按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外，本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若本协议期满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双方另行协商。

2. 如果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将以书面形式给予严重警告，同时有权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负责；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既可以不用付给乙方任何补偿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使用假支票、汇票或电汇凭证恶意欺骗甲方。

(2) 销售假货产品。

(3) 诋毁甲方商誉。

3. 如果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因不道德的销售推广而使自身遭到起诉，或对甲方声誉及商业信誉造成损害，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应指本协议签定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和影响无法避免，也无法克服，这些事件在本协议签定后发生，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这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无法进行国内运输、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传染病、民间动乱、罢工以及商业惯例中接受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协商找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使这种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随后 2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明。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如果发生出自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将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一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应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确认首页地址即为各自的通信有效地址，所有通知按上述地址寄出后三天视为送达对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应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3. 任何补充或修改协议都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为《经销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5 日

